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富豪產業信託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Reg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公 佈

本公佈乃就傳媒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於多份報章刊登若干陳述之報道(「該等報道」)而作出澄清。

管理人謹此確定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發售通函(「發售通函」)之內容，尤其是有關「業務及策略—策略」一節內「外部增長策略」之內容。

管理人進一步確認，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現時並無就於大中華收購酒店物業而進行持續磋商或有意訂立協議。

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謹此就傳媒於該等報道所報道羅寶文小姐(「羅小姐」)之若干陳述而作出澄清。

管理人知悉該等報道報道羅小姐就可能於未來5年於大中華收購十至二十間酒店物業之陳述，而該陳述中曾提及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已與羅小姐澄清，彼乃代表富豪集團以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之執行董事身份作出該等陳述，而彼乃從富豪之立場按富豪本身之業務計劃及預測作出該等一般陳述。

管理人重申，富豪產業信託現時並無就於大中華收購酒店物業而進行持續磋商或有意訂立協議。

管理人亦確定發售通函之內容，尤其是有關「業務及策略—策略」一節內「外部增長策略」之內容，有關任何可能於香港以外大中華以內收購物業均須獲得所需監管牌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批准。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Kai Ole Ringenson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Kai Ole Ringenson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及羅俊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林焯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J.P.。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